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2321-4262
經辦：孔繁婧 分機：80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8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配合新北市政府訂定之「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北市創新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併同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北市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青年局111年3月15日新北青創字第1110482299號函、貴府經濟發展局111年4月20日新北經企字第1110735399號函與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10061307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4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新北市青年創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